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(一般)，不加密）　　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150013039號
附件：現有巷道公告廢止圖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廢止臺南市六甲區水林段696部分、697部分、698部分、698-1部分、701部分、714部分、715部分共7筆地號土地內現有巷道」，並自民國115年8月29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訂

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。

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10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線

一、公告地點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水林里辦公處、公告廢止現有巷道處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現有巷道公告廢止圖。

三、相關利害關係人如對本公告有異議者，得自本公送達之次日起30天內，依訴願法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函轉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 陳啓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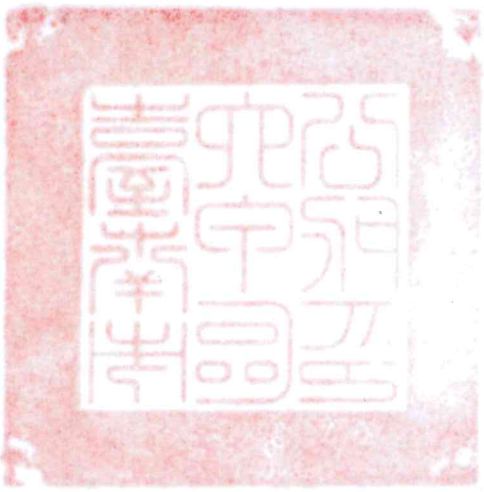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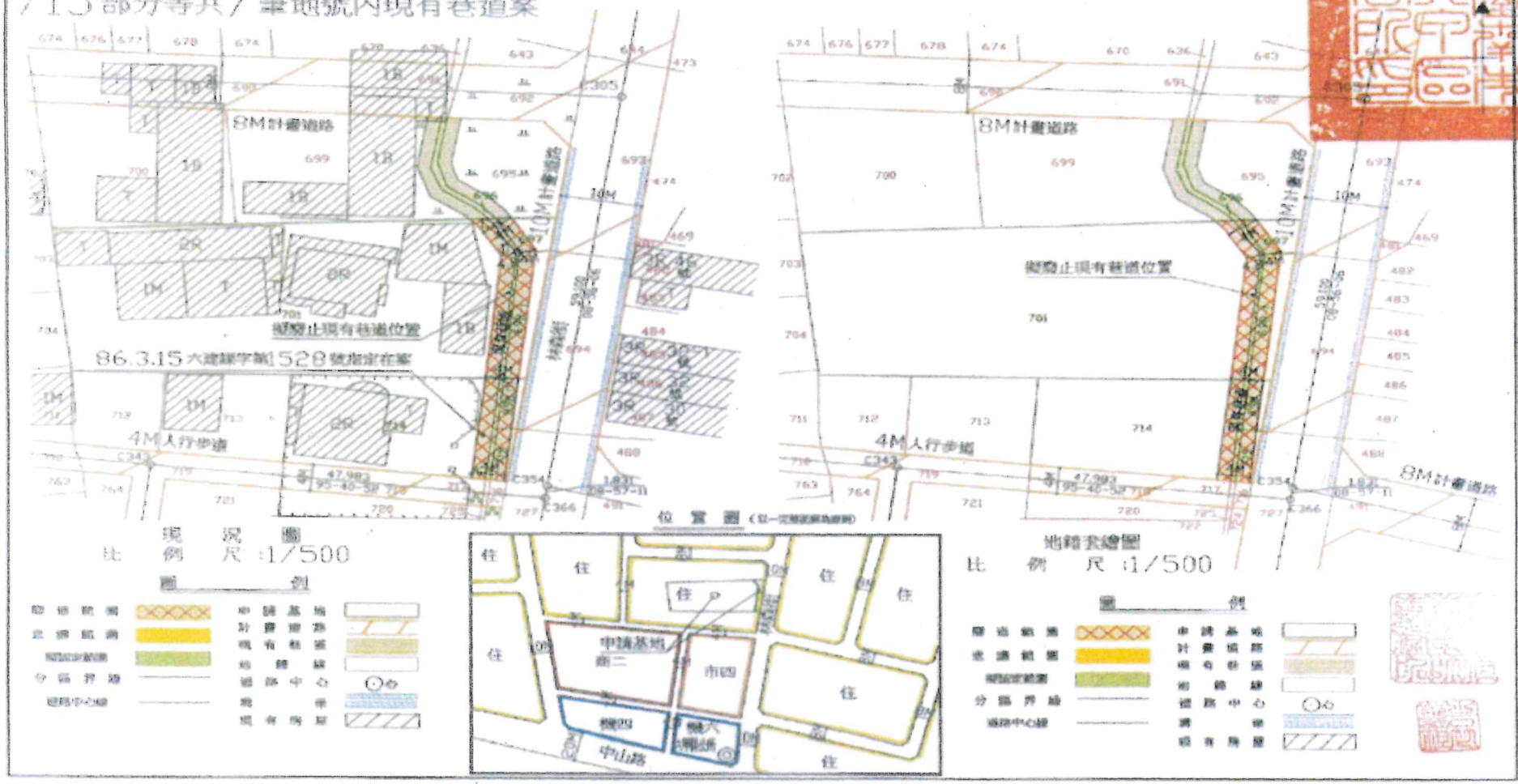
廢止臺南市六甲區水林段696部分,697部分,698部分,698-1部分,701,714部分,715部分等共7筆地號內現有巷道案